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西部创业 公告编号：2026-23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情况

（一）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5,837.47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0.2 元（含税）现金股利，预计分红 2,916.75 万元，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董事会将及时制定调整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

（二）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预案及调整原则一致，以固定总额方式进行分配。

(四)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 2 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58,374,7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¹；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7 月 14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7 月 15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¹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27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740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	08*****40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08*****938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	08*****229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

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6 月 26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7 月 1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 168 号 C 座

咨询联系人:霍天琦

咨询电话:0951-8792653

七、备查文件

(一)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